

证券代码：831888

证券简称：垦丰种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175 号农服大楼 5 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智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1,335,2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列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 KWS SAAT SE&Co.KGaA 购买玉米亲本、组合品种权及相关种质所附的专有技术许可等商业权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《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无形资产的公告》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,335,2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专项贷款，用于向 KWS SAAT SE&Co. KGaA 购买一系列独家的玉米亲本、组合品种权及相关种质所附的专有技术许可等权益，包括可转让、可转授权、可进行育种等商业权益，具体贷款金额尚需等待签署相关协议后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,335,2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垦丰科沃施种业的其他股东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

垦丰科沃施 49%股权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，公司拟放弃上述垦丰科沃施 49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并同意其向第三方转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,335,2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雪峰、邵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7 日